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昭平县黄姚镇人民政府的黄姚镇笔头村白石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建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黄姚镇笔头村白石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 建造商为广西旺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2978.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70.2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广西旺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